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说明

根据京财企[2009]365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中威正信按照上述规定，以主营业务收入的5%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风险准备金在报表上列入长期负债项目。

中威正信北京总所2024年初风险准备金余额4,762,521.41元，已满足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要求，故2024年度没有计提风险准备金，2024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4,762,521.41元。

职业风险金计算表			
年度	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风险准备金
2020	15,827,915.09	5%	791,395.75
2021	12,361,606.75	5%	618,080.34
2022	15,032,515.02	5%	751,625.75
2023	9,998,061.29	5%	499,903.06
2024	15,649,924.96	5%	782,496.25
合计	68,870,023.11		3,443,501.16
年末累计已计提			4,762,521.41
补提			-1,319,020.25
期末余额已多计提不冲回			
本公司按照规定以主营业务收入的5%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风险准备金在报表上列入长期负债项目。根据京财企[2009]365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北京总所已满足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要求，故2024年度没有计提风险准备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15日

